# 万宁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殡葬管理，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殡葬活动和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殡葬管理应当遵循节约资源、绿色环保、公益惠民、移风易俗、文明节俭的原则。

第四条 殡仪馆建成启用后，由市政府提出划定火葬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结合我市实际出台火葬管理条例，执行火化处理遗体。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牵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民政部门做好相关殡葬管理工作，各镇（区）民政办（社会事务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并接受市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殡葬法规、惠民政策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形成厚养礼葬、文明节俭新风尚。

第七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对自愿实行丧葬习俗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 第二章 公墓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为本市户籍城乡居民提供安放（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历史集中安葬点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为本村村民提供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规划、选址和建设应当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万宁市十四五公墓建设规划》，并参照《海南省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安排的投资项目。新建公益性公墓项目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用地、环保等手续。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和使用应当坚持节约用地和移风易俗的原则，保护自然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应要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土地进行规划和建设，同时要充分考虑公墓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公墓：

（一）耕地、林地

（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三）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四）河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及水源保护区

（五）法律禁止的其他地区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原则上市级公墓不超过 500 亩，镇级公墓不超过 200 亩，村（居、社区）委会或自然村再建设改造的历史集中埋葬点、墓地不超过 50 亩。

第十二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由所在民政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指定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市级公益性公墓建成后由万宁市殡葬管理所管理。镇级公墓和历史集中埋葬点由所在辖区的镇（区）政府负责管理和日常监督，市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所在村（居、社区）委会提出申请，经镇（区）政府同意后，报市营商环境建设局批准后。属地镇（区）政府要加强指导改造，把历史集中安葬点改造成生态安葬点，最大限度保护植被，不得毁林挖山，不得硬化墓体及周围，不得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形成墓隐于林、见林见绿不见墓的自然状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历史集中安葬点内可以建设独立墓穴和合葬墓穴，埋葬骨灰的独立墓穴或者合葬墓穴占地面积均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墓穴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墓穴不得超过6平方米。公益性公墓内独立的墓碑、墓志铭在地面以上的宽度不超过0.5米，厚度不超过0.3米，不高于地面0.6米。鼓励采用节地生态安葬，具体方式可采取墓位（穴）安葬、骨灰立体安放、骨灰植树（花、草等）安葬、不保留骨灰安葬、遗体深埋不设墓碑安葬和其他形式安葬等。

第十四条 自本方法实施起，在全市公益性公墓、历史集中安葬点新入葬、迁移的坟墓提倡不留有坟头，考虑到地方风俗如要留有坟头，但不得高于50公分。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历史集中安葬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益性原则，严禁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巧立明目乱计价、乱收费，禁止炒买炒卖墓穴，使用人对墓地穴位只享有使用权，不得转让或买卖墓穴（格位）。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历史集中安葬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市殡葬管理所、各镇（区）政府、村（居、社区）委员会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并开展年度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各镇（区）要全面排查统计辖区内已形成的历史集中安葬点，建立台账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八条 各镇（区）、市殡葬管理所要加强殡葬信息管理应用，及时登记，规范、完整地在海南省殡葬服务信息系统上录入逝者进入公墓安葬（放）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历史集中安葬点收取的维护管理费标准由发改会同民政、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条 为逝者办理安葬（安放）手续时，申请人应是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入葬公墓应提供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逝者身份证明、村（居、社区）委会证明、派出所出具户口注销证明或医院出具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无名、无主、婴孩等特殊遗体可采取特殊情况办理入葬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万宁市所有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为具有万宁户籍的居民使用，经村（居、社区）委会同意可接受祖籍是当地的人员及长期在当地居住的外地户籍人员安葬。

## 第三章 遗体管理和特殊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逝者遗体应在公墓内安葬（主动捐赠遗体除外），在未建设公墓设施的镇（村），遗体也可到历史集中埋葬点安葬（放），但必须经各镇（区）政府审核审批。我市特困人员（主动捐赠遗体除外）去世后，遗体应在公墓、历史集中安葬点内集中安葬。

第二十三条 严禁下列区域建新坟，迁旧坟、修建活人墓、豪华墓：

（一）耕地，未经批准用作墓地的林地；

（二）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周围及河流两岸、堤坝300米以内；

（三）沿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环岛旅游公路）、县级和镇级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

（四）集镇规划区，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保护范围内；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四条 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不得进行重建、扩建、硬化处理。鼓励公墓区域以外的已有坟墓迁至公墓安葬。旅游景区内有碍观景的坟墓，提倡采取平坟卧碑、种植树木花草绿化。

第二十五条 户籍是本市的在外省、市去世的人员，应当在外省、市安葬，外省、市户籍的常住人口在本市暂住期间死亡的，应当在暂住地办理丧葬事宜。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开发需要迁坟的，应当迁至公墓安葬或者生态安葬。过期无人办理迁坟的，按无主坟处理。

第二十七条 村（居、社区）委员会将文明节俭治丧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丧事活动一般不得超过3日。办理祭奠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和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丧葬祭奠为名，搞封建迷信活动。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提倡丧事简办、文明节俭，不铺张浪费、互相攀比。

第二十八条 各镇（区）政府在清明节祭扫期间加强对辖区内公墓、集中安葬点、林区、保护区、环岛旅游公路（万宁段）等重点区域管理，确保清明节祭扫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第二十九条 各镇（区）政府应组织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村（居、社区）委会等单位对铁路、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县级和镇级公路两侧、历史集中埋葬点等地进行常态化巡查，对新建挡土墙、硬化坟墓、修建活人墓、豪华墓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并将打击散埋乱葬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民政部门定期对推进殡葬改革不力、公益性公墓、村级历史埋葬点管理不到位、乱埋乱葬现象严重的镇（区）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宣传部门应广泛宣传殡葬改革好的做法，主动曝光丧葬陋习。

第三十条 医院内不得设置悼念场所和进行悼念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禁止擅自接运遗体。

第三十一条 无人认领遗体是指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不为其办理殡殓手续的两种情形。

对于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负责核查无人认领遗体的身份，负责检验、鉴定、拍照、登记和收集遗物，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并加注遗体处理意见。公安机关应在本市市级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并履行催告程序后仍无人认领的，在公告期届满后仍无为其办理殡殓手续的遗体，由公安机关通知市殡葬管理所处理并提供遗体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或虽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单位或其他组织放弃现场认领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予以注明，并签署意见确认为无人认领的 ，对于姓名、身份清楚，但家属不为其办理殡殓手续的无人认领遗体，由医疗卫生机构通知市殡葬管理所处理并提供遗体相应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医疗卫生机构、殡葬管理机构应建立在医院内死亡的无人认领遗体的相关资料和相片档案。 财政部门应保障处理无人认领遗体产生的存放、火化、殡葬等费用。

## 第四章 惠民补贴管理

第三十三条 户籍在本市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死亡后入葬公益性公墓可享受惠民殡葬补贴，我市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享受定期抚恤待遇的重点优抚、特困供养对象死亡后安葬的，每例给予一次性补贴1000元。

第三十四条 惠民殡葬补贴申报由丧事经办人或其亲属持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连同死者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死亡证明、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特困人员供养证或重点优抚对象优待证、公墓安葬（放）证明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镇（区）政府领取并填写《万宁市惠民殡葬补贴申请审批表》，经村（居、社区）委会、镇（区）政府审核后，由镇（区）政府报市民政部门审批，领取惠民殡葬补贴。

第三十五条 丧事经办人或其亲属应在逝者入葬公益性公墓后90天内向镇（区）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各镇（区）受理、审核应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市民政部门审批、发放应在收到材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十六条惠民补贴档案应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档案资料要按月度和补贴类型分类归档，实行一人一档，归档的档案资料要真实完整。

第三十七条 各镇（区）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申请惠民殡葬补贴对象的资格认定和补贴发放工作，严格审核补贴对象资格，防止出现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的现象。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进行全过程监督，杜绝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对不符合发放条件，已发放的，各镇（区）、民政部门要予以追缴，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惠民殡葬补贴由市民政部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所需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给予保障。

## 第五章 殡仪服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价格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更新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基本殡葬服务应当坚持公益性，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十条 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除殡葬服务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殡葬业务。生产、销售丧葬用品、提供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综合执法、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殡葬服务企业要依法开展殡葬服务，禁止偷埋乱葬，必须将逝者接运至我市公益性公墓、历史集中埋葬点安葬。

第四十一条 殡葬服务企业对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公开透明，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殡葬服务企业在提供基本殡葬服务过程中，不得分解收费项目或者重复收费。应当遵循公平、诚信、合法原则， 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殡葬延伸服务、制定服务项目清单供丧事承办人自主选择，不得诱导（包括以入葬公墓指定承包方名义诓骗丧主等行为）、捆绑、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殡葬服务企业应当足量提供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提供可降解、绿色环保的殡葬用品，提倡制作、销售小型墓碑、卧碑，禁止制造和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殡葬服务企业应主动配合绿色殡葬改革及有关活动。

第四十二条 殡葬服务企业要维护好墓区秩序、保持墓区卫生、墓区森林防火、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设备的管理，不得破坏其他坟墓。

第四十三条 接运遗体，应当使用殡葬专用车辆，接运时对遗体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禁止使用农用车送葬。

第四十四条 殡葬服务企业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具体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公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万府 〔2011〕23号文件、万府办〔2012〕73号 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叁年。